

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皖 0311 清申 1 号

善之农（蚌埠）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人上海开来食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善之农（蚌埠）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为（2026）皖 0311 清申 1 号。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申请事项：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你司进行强制清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听证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司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案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8 时 30 分在第五法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